

台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7.6 修訂

一、目的：

本校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1. 台中市政府 89.5.30 日府教國字第 065848 號函「台中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暨「台中市國民中小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參考表」。
2. 台中市政府 91.11.18 日府教國字第 0910172461 號函。
3. 台中市政府 97.4.30 日府教國字第 0970094864 號函。

三、開放範圍：

操場、篤行堂、視聽教室、教室、舞蹈教室、穿堂（其他場所視實際情形酌情開放）。

四、開放時間：

（一）平日：五時至七時、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時。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五時至二十時。

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報市府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

五、開放用途：

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不得涉有營利行為。商業廣告、介紹、說明會（含選舉）、辦理宴席等活動不提供使用。

六、開放說明：

1. 本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但租用本校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向本校提出申請。

（1）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於租用五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

（2）經本校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活動後若無損壞情事，於場地歸還後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則應賠償。

（3）前項場地租用費包括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及基本租金。

2. 本校校園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一。

3. 申請租用校園辦理公益慈善活動，經本校核准者，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基本租金，但仍應繳交保證金。臺中市政府主辦或共同辦理活動需使用本校校園者，免收取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中止使用及租用；已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有影響環境衛生顧慮者。
 - (六) 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者。

6. 所收場地租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清潔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學校以收支對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7. 布置時不可破壞牆面、地板。申請租用學校校園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8. 台中市政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需求任何損失補償。

附件一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場地租用收費明細

(單位：元)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	茶水	清潔維護費	基本租金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篤行堂	1000/時	3500/時	1000/次	1000/次	2000/次	5000/次	8000/次	
會議室 視聽教室	400/時	900/時	500/次	500/次	800/次	1800/次	3000/次	
教室 (每間)	400/時		500/次	500/次	400/次	600/次	1000/次	
舞蹈教室 (每間)	400/時	900/時	500/次		400/次	600/次	1000/次	
球場 (每場)			500/4 時		2000/4 時	2000/4 時	3000/4 時	借用夜間照明加收 250 元/時
田徑場 (含跑道、操場)	1000/4 時		500/4 時		3000/4 時	2000/4 時	2000/4 時	
中正堂	400/時	900/時			400/次	600/次	3000/次	
穿堂	125/時				500/次	1000/次	1000/次	借用夜間照明加收 250 元/時